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2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勇

报告编写人：张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3867350042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气监测	25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5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3
9.3.1 环境空气	33
9.3.2 声环境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7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38
11.2.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38
11.3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73 号（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2、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自来水发票）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及其签到名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223、ZJXH(HJ)-1911224、ZJXH(HJ)-191122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2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16 枪,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 92#汽油 1425 吨、95#汽油 543 吨、98#汽油 90 吨、柴油 650 吨。

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成立于 2000 年,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此次补办环评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 [2019]7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2019 年 8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秀建[2019]73 号（2019 年 9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中心经纬度：E 120°43'04.46"，N 30°49'03.71"）。项目东侧为苏嘉路，路以东为农地；南侧为荒地，再往南为沙河景园二期；西侧为陈家村农户；北侧为嘉兴万青纺织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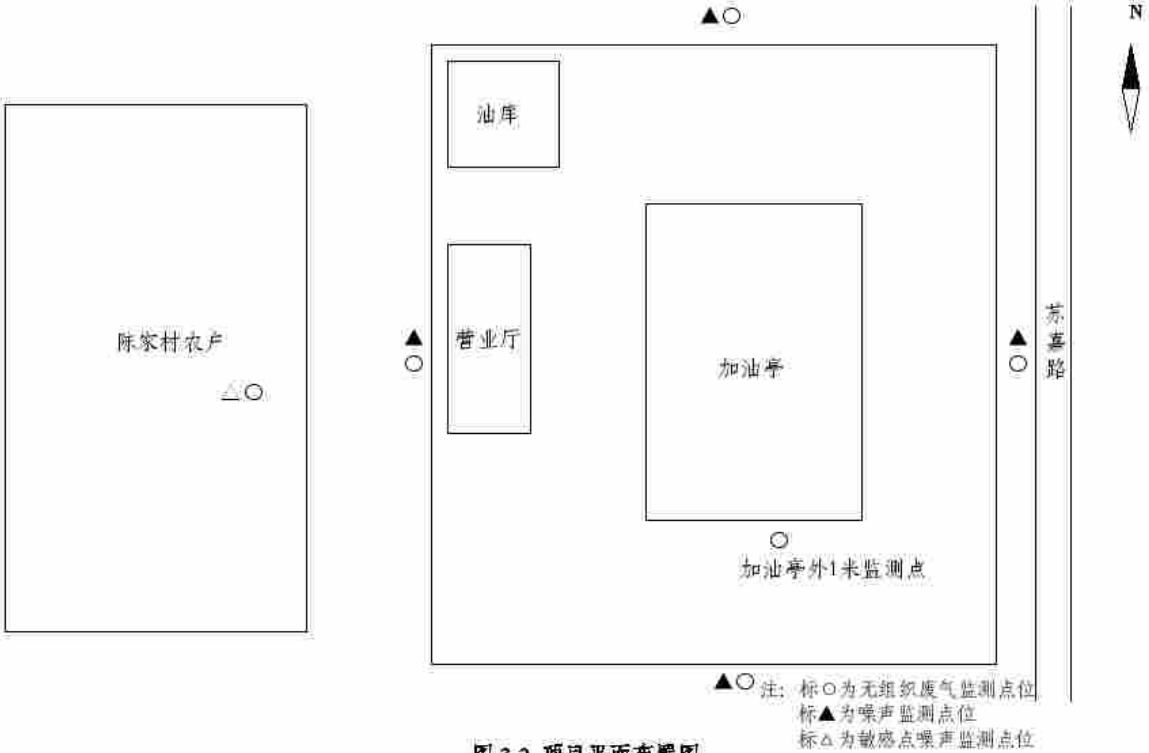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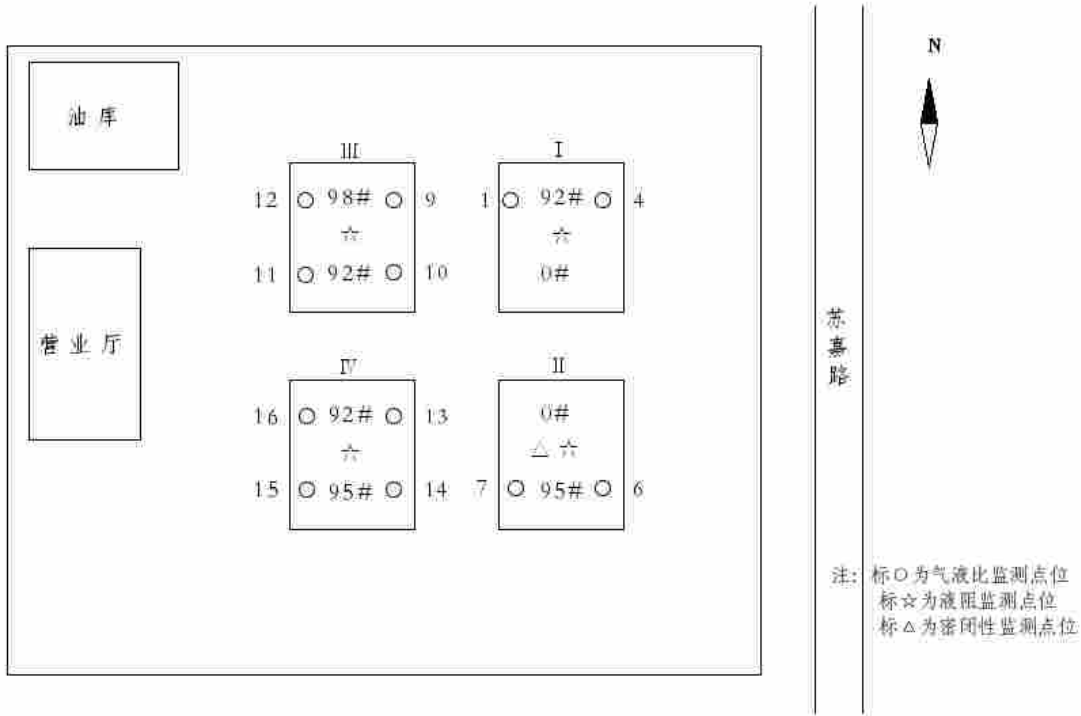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²。设有 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 ² 。设有 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 ² ，设有 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吨)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销售量 (吨)	折合年销售量 (吨)
1	汽油 (92#)	1425	1059	1412
2	汽油 (95#)	543	390	520
3	汽油 (98#)	90	66	88
4	柴油	650	480	640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4 台	4 台
3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个	4 个
4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5	其他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汽油 (92#)	1425 吨	1059 吨	1412 吨
2	汽油 (95#)	543 吨	390 吨	520 吨
3	汽油 (98#)	90 吨	66 吨	88 吨
4	柴油	650 吨	480 吨	640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318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24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1.6t/a（排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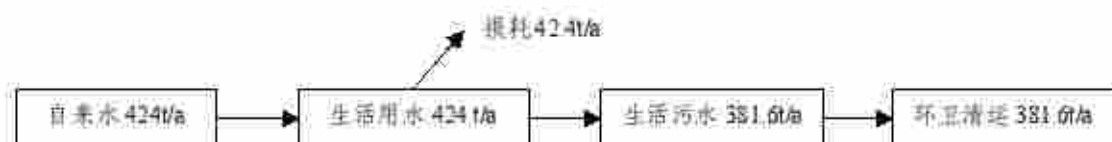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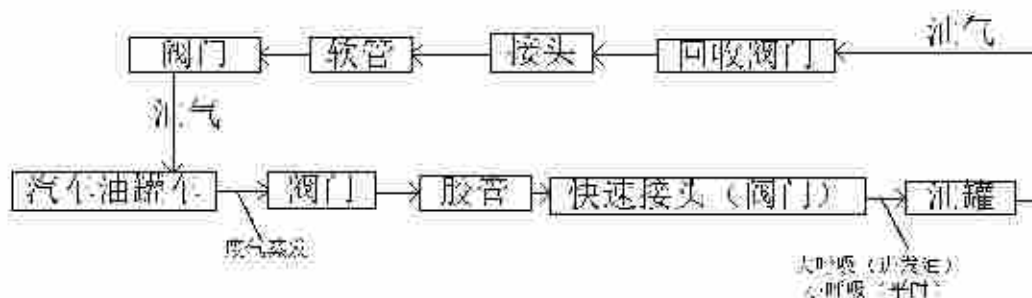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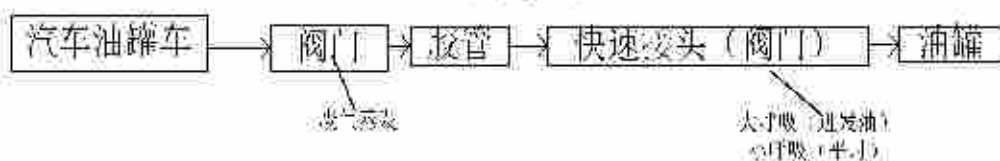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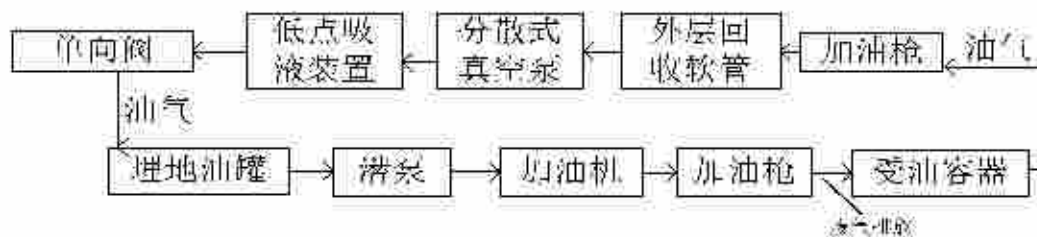


图 3-7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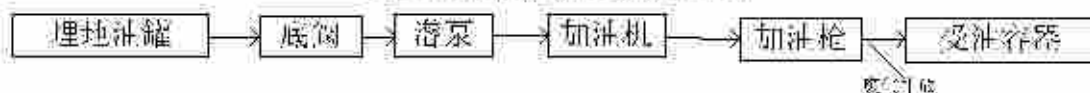


图 3-8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

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Mn}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卸油区和每台加油机上已分别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

一级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一级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

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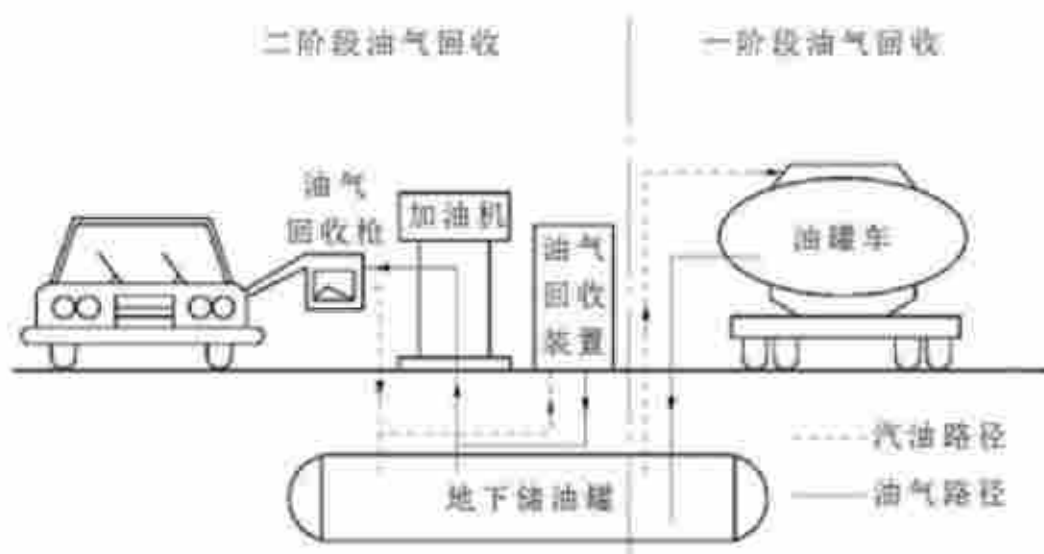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级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见图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和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图 4-2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油泵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进出站汽车、加油机作业	1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准则》	1
2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废物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来自员工和顾客的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来自油罐清理，油罐每 5 年清理一次，每次约 0.25 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未产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实际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8t	0.6	0.8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25t/5 年	暂未产生	0
3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5	0.003	0.004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危废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加油站设有垃圾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办环评手续，同年 9 月 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 [2019]7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 ² 。建有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汽油 2058 吨、柴油 650 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 ² 。建有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汽油 2058 吨、柴油 650 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 ² 。建有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0m ³ 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汽油 2058 吨、柴油 650 吨。
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 ³ 。

固废	清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期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嘉环秀建 [2019]73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

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总占地面积 1842.1m²。建有 30m³汽油储罐 4 个、30m³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汽油 2058 吨、柴油 650 吨。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期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

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分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治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场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 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1;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位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处一次值 标准浓度限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标准司)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详见表6-3;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详见表6-4;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废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38.0	90
38.0	155

表 6-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	标准限值
气液比	$1.0 \leq A/L \leq 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场界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东、南、北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西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74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加油亭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 1 天,每套油气回收系统 1 次
气液比	汽油加油枪 12 把	监测 1 天,每把汽油枪 1 次
液阻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 4 套	监测 1 天,每套回收管线 1 次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侧陈家村农户为敏感点。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陈家村农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噪声	陈家村农户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晓翔	/	HJ-SGZ-018
	王锐	/	HJ-SGZ-012
	唐晓宇	/	HJ-SGZ-068
	蔣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王婧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1	93.8	93.7	0.1	符合
2019.11.12	93.7	93.7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量(t)	实际销售量(t)	生产负荷(%)
2019.11.11	92#汽油	3.90	3.6	92.3
	95#汽油	1.49	1.42	95.3
	98#汽油	0.25	0.2	80.0
	柴油	1.78	1.6	89.9
2019.11.12	92#汽油	3.90	3.5	89.7
	95#汽油	1.49	1.44	96.6
	98#汽油	0.25	0.21	84.0
	柴油	1.78	1.68	94.4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92#汽油 1425t、95#汽油 543t、98#汽油 90t 柴油 650t)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

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	E	2.8	17.6	101.9	晴
2019.11.12		ES	3.0	19.4	101.7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0.850	1.26	0.930	1.06	4.0	达标
		场界南	1.43	1.33	0.700	0.770		
		场界西	0.770	1.60	1.29	1.46		
		场界北	1.51	1.10	0.990	1.26		
		加油亭外 1 米	8.53	11.2	7.24	8.28	20	达标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83	1.56	1.81	1.93	4.0	达标
		场界南	2.14	1.66	1.87	1.87		
		场界西	1.73	1.85	2.10	1.89		
		场界北	1.60	1.84	2.11	1.77		
		加油亭外 1 米	8.21	5.00	13.2	10.2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5。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3-3,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4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19.11.11	21.2	47	101.9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19.11.11	连通	92 号、95 号、98 号	44320	12	481	>476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3。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19.11.11	I	92 号	28	68	97	达标
	II	95 号	30	69	99	达标
	III	92 号、98 号	33	68	103	达标
	IV	92 号、95 号	31	72	101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3。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19.11.11	1	OPW66C ASN-0300	15.13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4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4	OPW66C ASN-0300	15.07	高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0	低档	1.09	$1.0 \leq L \leq 1.2$	达标
	6	OPW66C ASN-0300	15.11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4	低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7	OPW66C ASN-0300	15.17	高档	1.1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2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9	OPW66C ASN-0300	15.07	高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2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0	OPW66C ASN-0300	15.14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0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1	OPW66C ASN-0300	15.13	高档	1.07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7	低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OPW66C ASN-0300	15.20	高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1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3	OPW66C ASN-0300	15.16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2	低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OPW66C ASN-0300	15.10	高档	1.1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6	低档	1.10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	OPW66C	15.13	高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ASN-0300	15.07	低档	1.12	$1.0 \leq L < 1.2$	达标
	16	OPW66C	15.05	高档	1.15	$1.0 \leq L < 1.2$	达标
		ASN-0300	15.02	低档	1.07	$1.0 \leq L < 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3。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11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9:09	62.8	22:38	52.4
	场界南	环境噪声	9:04	57.0	22:43	51.4
	场界西	环境噪声	9:19	51.6	22:48	47.7
	场界北	环境噪声	9:14	63.1	22:33	50.8
2019.11.12	场界东	环境、交通噪声	16:13	58.2	22:39	53.4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6:18	63.1	22:45	51.1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6:23	54.9	22:50	47.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6:29	59.7	22:33	52.8
标准限值			东、南、北侧 70,西侧 60		东、南、北侧 55,西侧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4。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加油站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1.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	0.0019

2、废气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进行总量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1.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进行总量核算。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0mg/m^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场区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0.380	0.730	0.980	0.660	2.0	达标
2019.11.12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64	1.70	1.71	1.63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5。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11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8:51~9:01	57.2
		环境噪声	22:53~23:03	46.0
2019.11.12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6:32~16:42	55.6
		环境噪声	22:53~23:03	46.0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22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秀建 [2019]7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0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要求。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9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9 t/a，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22 t/a、NH₃-N 0.002 t/a 和 VOCS 0.7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2.0 mg/m³）。

11.2.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生活废水尽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383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8t，柴油 6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58t，柴油 650t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19]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0年05月			竣工日期	200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6W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11-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816	0.0433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9	0.022	—	—	—	—	—
	氨氮	—	—	—	—	—	0.0019	0.00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19]73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及填报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位于秀洲区王泾镇苏嘉路2836号，总占地面积1842.1m²。建有30m³汽油储罐4个、30m³柴油储罐1个，年销售汽油2058吨，柴油550吨。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运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重金属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有组织排放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油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执行《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文明操作。营运期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开展，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要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供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中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附件 3 加油站油品销售台账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单位:吨)
1	汽油 (92#)	1059
2	汽油 (95#)	599
3	汽油 (98#)	66
4	柴油	88



第二十三加油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
1	液位仪/加油枪	4台
2	10m³卧式罐地埋式汽油储罐	4个
3	30m³卧式罐地埋式柴油储罐	4个
4	其他辅助设施	1套



第二十三加清站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2019年01月至2019年09月原辅料消耗量
1	汽油 (02#)	1039
2	汽油 (05#)	388
3	汽油 (08#)	66
4	柴油	430

第二十三加油站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记录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固体废物量(t)
一	生活垃圾	0.0
二	危险废物	0.0000
三	其它固体废物	0.0000

2019.1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湛江惠爱路二、三、四油库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9.11.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h)	实际产能 (t/h)	生产负荷 (%)
2019.11.12	92#汽油	1.90	1.8	92.3
	95#汽油	1.49	1.42	95.3
	98#汽油	0.25	0.2	80.0
	柴油	1.78	1.5	89.9
2019.11.12	92#汽油	1.90	1.8	92.3
	95#汽油	1.49	1.44	96.6
	98#汽油	0.25	0.21	84.0
	柴油	1.78	1.65	94.4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华 企业负责人 王强 日期 2019.11.12
 湛江惠爱路储运项目, 验收状态: 第 1 版 第 0 次修订

第三十三加油站2019年1月-2019年9月用水量统计		
日期	品名	用量/吨
2019年1月	自来水	29
2019年2月	自来水	20
2019年3月	自来水	30
2019年4月	自来水	35
2019年5月	自来水	42
2019年6月	自来水	49
2019年7月	自来水	40
2019年8月	自来水	34
2019年9月	自来水	37
总计		318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190806164780016848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马石化铜管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有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地址: 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 张春晓 联系电话: 0573-82724387

乙方: 平湖市会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峰 联系电话: 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泊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 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含运费)	付款方
----	------	----------	------	------	-----------------	-----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一、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处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合同签订(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种类、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和处置费用等事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乙方自行承担。

(b) 如乙方在清运废物过程中，运输、储存、处置等至因自身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发生事故，或造成其他费用增加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和额外费用。

8、运费由乙方承担。

9、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一份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三、结算方式

1、清运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发票结算。

2、清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过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3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4、支付方式：废物清运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使用单位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6、计量：以搬运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给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随合同附赠《危险废弃物处置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产生的江苏
海陵环境报告由危险废弃物代运人复制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7日

附件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 3836 号，占地面积 1842.1 m^2 方米，设计配备 30 立方米卧式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 立方米卧式卧式柴油储罐 1 只、电脑加油机 4 台 16 枪。主要从事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柴油经营销售，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 92#汽油 1425 吨、95#汽油 543 吨、98#汽油 90 吨、柴油 6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环建[2019]73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一、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加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口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存车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沾染油泥，委托平湖广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14000-2019-00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1日，浙江慈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11、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气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场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项目废机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水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9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9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2 t/a； $\text{NH}_3\text{-N}$ 0.002 t/a 和 VOC_s 0.7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浙江省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规范落实危废台帐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胡晴宇 朱江 张斌

2019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